

序

李謝二子求爲商之學於日本數年於茲攻究之餘出其平日獲諸師友者纂爲銀行叢書都四編曰銀行制度論銀行經營論銀行計算法銀行簿記法今持其經營論一編介序於予予讀其書論次經營銀行之法始自構造位置以迄執業用人纖悉詳備使國人知所取則而思所以自振拔其陋其用意可謂勤矣然予於此有進焉者吾國二千年來士大夫習於重農抑商之舊說上焉者則曰商者遂末而病民國之蠹也焉用學下焉者則曰商操術以較錙銖習焉久之自能得其奧而

神其用惡有學之足云於是上下交相棄而其毒則深中於人心其害則波及於國計近自航海交通以來商戰之烈各思雄長一時吾國人既身處其間遂不得不破除其重農抑商之故見恍然知商之有學而汲汲焉求之而一二深識之士又知商無學固不足以立商戰之基而商無銀行尤不足以操商戰之勝彼其心之所嚮既已騰爲口說而播爲風氣而衆人者亦遂聽命而蒸爲俗尙於是又一變其舊時壟斷之陋而銀行蔚然興焉今 朝廷亦已頒布銀行條例以示規範然而其利未見其害已兆比數年來新設諸銀行耗敗頻聞牽

動全國而闐闐中危懼之象已伏於隱微之間譬之聚
鴻毛於鑪炭之上而伏火其下也然則爲今日計道在
蚤知其變於未然而謹持之不濫使其信義以力斬通
行之無阻而已此則李謝二子言外之旨而予之所願
爲日游都市者諄諄誥戒者也儻吾國人之經營銀行
者聞而知警庶幾有豫防其變而謀所以謹持之者乎
是又予所引領而望者已

宣統二年孟夏張騫

例言

一是書詳述經營銀行各種事實並羅列各書式以備商業學校之教本並資銀行當事者之參考爲目的

一書中書式純採商業銀行所通行者餘悉從略蓋其他銀行之書式大略相同藉此足以隅反

一是書內容參考佐野善作堀江歸一兩師田村秀實小倉文吉森川鎰太郎天野爲之田尻次郎水島鐵也村田俊彥郎諸氏銀行著書增減損益以資應用

一是書倉卒成編愧未詳審遺漏之處自所難免大方君子幸教正焉

銀行經營論例言

宣統二年夏五月

編者識

二

第四節 銀行員之監督

第四章 銀行營業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營業時間

第三節 業務處理

第一 主要業務

一 存款

一 定期存款

二 特別無定期存款

三 暫時存款

二 普通無定期存款

四 通知存款

二 貼現

一貼現票

二押匯滙票貼現

三押款機單貼現

三 貸 款

一信用貸款

二擔保貸款

四 滙 兌

一票滙

二電滙

三商業信用證書

四旅行信用證書

第二 附屬業務

一 代理收欸

二 寄存物品

一開封寄存

二封緘寄存

銀行經營論目錄

四

三 買賣有價證券及地金銀

四 證券委託買賣

五 兌換

第四節 票類交換

第五章 決算報告

銀行經營論目錄終

銀行經營論

無錫李澂
陽湖謝霖
編纂

第一章 總論

銀行經營者。即經營銀行業務之謂。而銀行經營論者。即論銀行業務所以經營之道者也。夫經營之語。以廣義言之。則凡關於銀行之制度。計算簿記。及其各種書式手續等。固當包含其中。然銀行之制度。計算簿記。以各有特種之性質。概而論之。未爲不可。特其統系既難編定。而讀者亦不易得其端緒。雖徵之銀行學者之著書。容亦有舉銀行之事實而羅列於一書者。第亦不過合各編

而彙爲一冊。外觀似合。而內容實分。是可見分論之說。已爲學者所同認矣。故余等亦本此義。將銀行之所有事實。分爲銀行制度論。銀行計算法。銀行簿記法。及銀行經營論。四者論之。各定嚴確之界限。不使或相侵越。或相複雜。而本書之範圍。乃專論銀行之經營事務。自其營業所之設置。銀行員之選擇。業務之處理。以至決算報告而止。皆僅就經營一方以詳闡之。故名曰銀行經營論。至其關於銀行之制度。計算簿記者。則皆讓諸各專編。勿事贅述。此卽本書之範圍。而爲開宗明義所當先述者也。何則。商業與軍隊同。不整其規律。則不能制勝於人。此蓋人所共聞。且有於言商業規律時。舉以爲比例而衡論之。以筆諸書者。要皆不問何等商業。一在先整其規律。規律既整。則對內不滋弊竇。對外不招損害。

因之而信用自厚。業務自盛。況銀行者。雖亦爲商業之一。惟其業務。每以金錢爲目的。而又多以債權債務爲關係。處理是等事實。苟非豫爲研究其萬全之策。則偶有失敗。卽受損無窮。此所以非極整齊嚴肅。究不能博社會之信用。而銀行終不能成也。例如書中所列各書式之內容。皆幾經經歷而後成。一言一字。胥有權利義務之關係。苟當事者置此不顧。而別爲創作。則其中之遺漏必多。而結果必兩有所損。浸致業務之衰墮者。又如建築設備銀行員之資格業務之處理等事。亦莫不然。此又本書所以不憚繁瑣。廣爲搜輯。以樹經營銀行者之準則者也。蓋吾國從來之錢莊銀號票號等。雖亦爲金融上之重要機關。以總攬社會之經濟。惟以交通不便。法制未備。故多有未能盡合銀行之制者。逮及光緒三

十四年頒布各種銀行則例。而銀行之名稱始定。而銀行之性質始明。而銀行之業務始具。況自比年以來。各地新設銀行。日臻月盛。方興未艾。本書之編。亦所以資其考鏡云爾。

第二章 銀行之營業所

銀行之營業所。即銀行經營業務之所也。蓋銀行而不有一定之營業所。則事務無由處理。營業所而設置未當。則營業無由繁昌。不特銀行如是。凡百商業皆然。誠以營業所者。乃商人之城郭。固信用也。以是謀發達也。以是惟既曰固營業之信用。則除資本而外。營業所之構造設備。自不能不力求精美。以示資力豐富。且既曰謀營業之發達。則除經營得宜而外。營業所之位置。自不能不

慎重選擇。以圖公衆便利。然則營業所之對於商業上之關係。既如此其重。而銀行乃爲機關商業之一。綜攬社會之經濟。影響所及。自必更進一層。此近世之銀行學者。所以對於銀行之營業所。亦視爲一重要問題。或著書以公諸世。或實施以資模範。當局者其可不加之意乎。茲故將銀行營業所。分爲位置構造設備三節。詳言之如次焉。

第一節 銀行營業所之位置

銀行營業所之位置。乃銀行營業上之最重要者。而其位置之適否。與其營業之繁簡。大有關係焉。蓋銀行之獲益。全賴交易之稠密。苟營業所之設置未得其地。則交易必因之而減。卽有極敏活

之銀行員亦無可施其技。彼銀行學者良爾拔脫 Gilbert 氏所著之銀行論中有謂選擇適當位置以爲銀行之營業所。乃爲極要之圖。一或不慎。誤其計畫。則顧客必稀。而營業不克繁昌。然則銀行營業所爲銀行上之一最重要問題。殆公認矣。凡關於銀行營業所位置之要件。約有數端。

(一) 必當交通衝要之衢。銀行營業所之設立。以交通爲主旨。故必置之衝要之地。亦以銀行之效用普及於一般社會。匪是則顧客之往來不便。而尋覓不易。將致營業衰頹。其於銀行之前途。固大有影響也。

(二) 必據街衢旋折之處。銀行之營業所。所以必設於街衢旋折之處者。以於其地建造屋宇。則可面兩方之道路。既得多關門

戶。以便出入。且足令人注目也。

(三) 必宜設置層樓之下。銀行猶市肆耳。營業時間。顧客之出入必繁。故在歐美各國。恒有以層樓。雜置各種商肆。而銀行則常在其下者。是亦所以圖營業之便利也。

第二節 銀行營業所之構造

銀行營業所之構造。自表面言之。似無事華美。第以資本取信於人可矣。然銀行之交易。與商品之買賣。大異。以無商品美惡之品評。而所恃以圖營業之繁昌者。惟信用耳。信用之厚薄。固在資本之豐嗇。但非有偉大之營業所以表示之。則雖有絕大之資本。其營業仍不能發達。蓋營業所之大小。實與資本有密切之關係。未

有資本不充。而却能致力於營業所者。故公衆往往取之以爲觀察信用之標準。苟營業所之規模不極偉大。多有不肯輕以貴重之金錢。而漫爲委託者焉。良爾拔脫氏曾於所著之銀行論中。論銀行營業所之構造。謂銀行之營業所。務極壯麗。非虛靡也。蓋不若是。則其營業勢難發達。況乎其所失者。異日取之於因是而得之利益中。其餘裕當必有倍蓰者。是亦何憚而不爲耶。良氏此言。乃自實地經歷而來。經營銀行者其亦可以取法矣。凡營業所構造之要件。亦有數端。

(二) 規模宏大 規模宏大。爲銀行營業所構造上第一要務。其作用得分對外對內兩方面而言之。其對外也。銀行營業之盛衰。全視乎資本之多寡。信用之厚薄。非壯麗其營業所。卽不足以表